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一、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设立，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铭，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UX9N，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5052，机构编码：L0260H231000001，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制度建设工作

2022 年，财务公司严格落实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理念，结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开展了新一轮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与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性。

财务公司制度完善工作主要分成三大类，一是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发现需要完善的制度；二是在风险评估和内审工作开展中，提出需要修订的制度；三是新业务开展，需要相配套新制度的制定，并保证在新业务开展前完成各项配套业务制度或操作细则的实施，由此不断增强业务开展过程与制度流程的匹配，努力建立全面风险合规体系。截止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共有各类制度 9 大类 152 项（不含章程），其中修订制度 25 项、新增制度 2 项，废除 1 项。

2、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2022 年，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防控条线从内控体系制度入手进行内控机制的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内控自我评价能力。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审部门负责内控的独立评价和监督，对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系统评估和检查，真正体现内控监督评价全过程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条线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着手，每季度开展监管评级、案防以及法务自我评价工作，并及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督促整改，实现了全年零案件、零流动性事故、无不良贷款发生的风险控制目标。审计稽核条线通过对各部门及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对发现的内控机制问题或

缺陷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定期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报告有关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结果。

3、合规管理工作

2022 年，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意见，认真落实整改计划，着力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信息科技建设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周密部署持续推进整改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财务公司于 2022 年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完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明确执行延期支付人员范围，完善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标准及追索扣回定义，明确董事会对薪酬管理相关职责将制度审批层级提升至董事会。同时，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持续推进党建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认真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2022 年 7 月财务公司完成党支部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 5 名委员，其中增设 1 名纪律检查委员。二是加强信息科技建设。为了进一步完善财务公司的风险预警和监控手段，财务公司着手风险预警、监控功能 RPA 实现的推进工作，完成第一批次风险指标梳理，并进行生产测试。财务公司从专题培训、制度修订和制度落实方面加强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同时，财务公司为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拟订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草案，并汇报至集团进行审批研究。

同时，财务公司每季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自评分，及时、动态地了解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自评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提高监管评级自评估成效，为财务公司下一步工作开展指明方向。

4、信息科技建设工作

2022 年，集团财务公司完善了以“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有效协调了各部门间的信

息化工作。截止 2022 年末，财务公司在顺利完成系统年终决算，完成了公司首笔贯穿于业务生成、凭证记账、数据报送全周期的境外放款业务。在此基础上，深挖核心系统功能，相继为成员单位提供柜台结售汇服务、外币定期存款业务以及外币通知存款业务，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项目。就循环业务贷款的可行性展开多次讨论和分析，并通过核心系统相关功能落地相应的操作流程。优化银企接口，对交行外币资金池接口进行了二次开发改造，在直连测试后正式投产上线。

同时，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财务公司按时完成月度巡检并编制巡检报告，提升机房环境要素的监控能力，并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已将备份工作穿插于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全环节，实现财务公司备份模式一体化、系统化和常规化，为财务公司的业务持续运行保驾护航。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完成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的一系列工作，为确保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以及第五次进博会的平稳举行，对公司的网络安全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并完成了整改工作。此外，组织进行了信息安全培训及正版化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及软件正版化意识。

2022 年度，进一步发挥数据中台对数据采集的支撑作用，在完成九恒星数据的梳理及日常采集工作的同时，已与金融基础数据项目、EAST、利率报备项目有机结合。通过数据中台创新服务，不断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拓宽数据应用范围推出了自定义报表平台，将数据中台作为报表平台的数据源，通过可靠的数据源以及逻辑判断，减少人工干预，在提高结算量计算精度的同时，也降低了人工误差的可能，为业务数据统计提供了新思路。

按照年度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加强信息科技外包商管理力度，修订

《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并通过董事会审议。完成 2021 年度管理打分工作，并于 12 月进行了首次外包供应商的现场检查工作。

三、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巩固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做好新业务风险管理的配套建设，并对特定风险进行重点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

1、信用风险

2022 年度集团财务公司的授信工作继续坚持“合规、审慎、合理”的审批原则，合理统筹成员单位的授信总额度，杜绝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情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严格把控信贷资金的流向，确保信贷资金能够为成员单位的产业战略提供支持；坚持逐级审批、共同决策的议事机制，坚持做到每户授信均通过贷审会审议。同时，集团财务公司为切实增强对信贷资产的贷后管理，对于重点工程项目的融资贷后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及时了解影响客户还款的潜在不利因素，同时也能发挥财务公司金融咨询服务功能，为成员单位处理痛点难点业务提供参考意见。

稳步推进征信系统建设。财务公司按计划开展二代征信系统的开发、申请、测试、部署等上线工作。2022 年 3 月正式进入联调测试阶段，受到疫情影响，财务公司从 8 月重新申请测试资源，9 月 16 日正式进入验收阶段，截止至 2022 年末，已经进行了完成 8 轮的联调测试，并进入业务部门上线审核阶段，在人员有限、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二代征信上线计划，预计二代报数系统将于 2023 年初正式切换上线。

2、流动性风险

2022 年，财务公司根据 2021 年的流动性的风险水平全面调研分析结

果，进一步优化流动性管理方式。全年未发生成员单位存款及结算业务相关流动性风险。

1) 通过总结分析以前年度的资金考核规则的成果与不足，制定并颁布了全新的资金考核政策。

2) 从日常结算业务入手对归集重点企业的资金监控工作，从不同维度开展分析，每季度撰写调整企业及重点企业资金收支监控报告。

3) 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资金运用计划审核措施，要求前台业务部门在业务申请实施前，提交资金运用计划书，通过相关部门提前介入资金的流动性审核，起到良好的流动性保障作用。

4) 进一步优化现有压力测试的内容和机制。增加压力测试频率，同时将外币、表外纳入压力测试体系中，扩大了流动性压力测试的涵盖面，有效提升财务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的综合把握能力。

3、案防合规风险

执行合规培训。财务公司本年度积极开展、组合员工参与各类案防相关的合规培训。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共组织 5 次案防合规类培训，主题包括征信合规、非法集资、反欺诈、内部制度等，举办的形式多样，有面授培训，知识竞赛、线上学习等形式。

做好法律审核。财务公司各部门集中对业务制度进行梳理修订。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共开展制度法律审查 63 次，其中合同审查 25 次，制度审查 38 次，有效降低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

4、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对主要监管指标的监控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和 2022 年底，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季/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	30.56%	33.74%
2	不良资产率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51%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流动性比例	≥25%	85.87%	85.02%
7	贷款比例	≤80%	21.94%	18.70%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0.00%	0.00%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0.00%	0.00%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 余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 项存款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0.00%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8%	0.10%

四、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自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东方国际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方国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7181.28】万元，占公司存款比例为【79.86】%，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2.98】%；贷款余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30.13】%，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7.14】%。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存款余额为【0】万元，其他贷款余额为【5706.95】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三）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评估，公司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